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S-28/...

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适用性，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产生于该项《公约》的义务，又重申它们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就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缺乏问责使有罪不罚的文化得到强化，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就占领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真正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巴尼亚除外。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其占领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安全和福祉，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又强调在包括外国占领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的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和平抗议的局势中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用武力，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儿童、妇女、医护人员和记者在内的大量人员丧生及大批人员受伤表示悲痛；

2. 呼吁立即停止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有平民的袭击、煽动和暴力行为；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尤其是需要紧急就医的人员，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4. 决定紧急派遣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军事镇压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的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无论这种行为是发生此前、期间还是此后，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查清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的事实和情况，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特别是问责措施，以期避免和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及所有相关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提供通行便利，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物流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迅速和高效地完成任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